

松下电子部品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审核案例

深入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适宜性和有效性

推荐机构：华夏认证中心

认证类型：GB/T28001-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

审核员：倪红兵（组长）、邹志军

审核时间：2015年8月12日-8月14日上午

松下电子部品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是专业进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，引进了日本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及其整套生产和检测设备，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规范了管理，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and 加强安全管理，以人为本，不断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，保证了事故预防和危险源有效控制的实现，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和伤害事故。

多年来，企业以GB/T28001体系管理为保障，凭借“规模、科技、品牌、文化、质量、环保、安全”优势，规定了对危险源的控制方法，规范了生产经营的过程和危险源的管理，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意识教育，保证了自身的生产和服务过程和危险源控制效果，近期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审核发现通用电容器制造课的大气含浸岗和真空含浸岗使用含双酚A二缩水甘油醚和甲基四氢苯酐等化学物质的含浸剂，但其岗位张贴的相关《化学品安全数据表》中描述的预防措施是“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”，而不是“防有机物口罩”，规定的防护措施有误。现场配备的是3M的KN90类的9001型防颗粒物口罩，该口罩的说明书中“不可用于”栏目中明确说明“不能防护有害气体和蒸汽”；还声明“本产品只用于对某些颗粒物的呼吸防护，错误使用可导致疾病甚至死亡”。

化学品安全数据表			
材料名	含浸剂	规格	8003-4B
学名	甲基四氢苯酐	CAS NO.	11070-44-3
政令编号	含有化学物质		
NFPA等级 (范围0-4)	*健康危害效应		
对皮肤略有腐蚀性作用。对黏膜、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。皮肤的接触可能引起轻微刺激。重者会引起溃病；眼睛的接触将可能引发眼角膜的腐蚀和溃病。			
潜在健康损害			
情况	影响	应急	预防
吸入时	无重大健康损害证明。	把受害者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，保温且保持安静。根据需要进行医疗处理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皮肤接触时	可能引起轻微刺激，重者会引起溃病。	用水或微温开水冲洗被接触部分，洗净后用无碱肥皂清洗。如果皮肤严重灼伤要接受医疗处理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穿一般作业防护服，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眼睛接触时	可能引发眼角膜的腐蚀和溃病。	用清洁的水最少冲洗15分钟后，立即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。清洗眼睛时，要用手撑开眼睑，使水能够清洗至眼睑、眼球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化学品安全数据表			
材料名	含浸剂	规格	8003-4A
学名	双酚A二缩水甘油醚	CAS NO.	24969-06-0
政令编号	含有化学物质		
NFPA等级 (范围0-4)	*健康危害效应		
健康 火 反应活性 1 1 2			
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，可有头痛、恶心、食欲不振、眼的痛、黏膜炎、上呼吸道刺激、皮肤病等，慢性性红斑、丘疹、瘙痒、湿疹性皮炎等。			
潜在健康损害			
情况	影响	应急	预防
吸入时	由于其物理特性，不大可能产生蒸汽。	把受害者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，保温且保持安静。根据需要进行医疗处理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沾上皮肤时	长时间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，伴有局部发红；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，伴有局部皮肤发红；能引起人体皮肤过敏反应。	用水或微温开水冲洗被接触部分，洗净后用无碱肥皂清洗。如果皮肤严重灼伤要接受医疗处理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穿一般作业防护服，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入眼时	可能会刺激眼睛。不大可能引起角膜损害。	用清洁的水最少冲洗15分钟后，立即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。清洗眼睛时，要用手撑开眼睑，使水能够清洗至眼睑、眼球。	无要求；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吞下时	如果吞咽，毒性很低。少量吞咽不会产生不良反应。	饮足量温水，催吐，就医。	无要求。



注意：使用前，佩戴者必须阅读并理解这些使用说明。请保存这些使用说明以便参考。参见制造商提供信息。

用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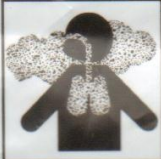
防护在处理煤、铁矿石及含石英矿物过程中或加工棉花、面粉等其它物料过程中由机械力产生的，在职业暴露限值10倍或根据当地法规规定的浓度以下的各种粉尘和雾。

不可用于

喷漆和喷砂作业。不能防护有害气体和蒸气。本口罩不产生氧气，不能在氧气浓度低于19.5%的环境下使用。不可用于存在油雾的环境。

使用限制和警告

1. 在使用本防护口罩之前，佩戴者应首先接受正确使用的培训和适合性检验。
2. 当污染物浓度达到立即危害生命或健康浓度时，不可使用本防护口罩。
3. 当感觉呼吸困难、头晕或其它不适时，应立即离开污染区域。
4. 当防护口罩破损或呼吸阻力变得过大时，应更换新口罩。
5. 每次使用前检查防护口罩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检查防护口罩的所有部件，包括两根耳带、鼻夹和固定钉，看是否有损坏的迹象。
6. 不得改装、清洗、滥用或错误使用本防护口罩。
7. 若胡须、面部毛发或其它面部特征阻碍面部与口罩边缘取得良好密合，不可使用本防护口罩。
8. 在适用的政府法规限制范围内使用。
9. 使用过程中未遵循使用说明和警告佩戴防护口罩，并且/或未能在暴露于污染物的整个过程中全程佩戴防护口罩，将降低防护口罩的有效性，并可导致疾病，或对健康造成永久性伤害。



警告

本产品只用于对某些颗粒物的呼吸防护。错误使用可导致疾病甚至死亡。欲了解正确使用方法。请参见包装盒上说明。请示您的主管或致电3M公司，021-22105335。

企业给产生有机物挥发而不是产生颗粒物（粉尘）的岗位配置防颗粒物而不是防有机挥发物（有害气体）的口罩，不能起到阻止或减少危害的作业，反而可能因为错用防护用品而导致岗位员工的化学品中毒伤害。企业缺少针对有害物质采取针对性防护的措施和规定，不符合 GB/T28001-2011 标准 4.4.6 条款的相关要求，因此，审核组开具了不符合报告。

审核员就此问题与企业的体系主管部门、通用电容器制造课、购买课进行了深入交流：

1. 活性炭纤维防护口罩的作用是靠活性炭的吸附作用。活性炭纤维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。活性炭纤维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。活性炭纤维由于其大比表面积、微孔结构、高吸附能力和高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，可有效阻隔空气中的微粒飘尘（ $<5\mu\text{m}$ 以下），吸附各种工业废气如苯、甲醛、氨气等，减低有害气体对人体呼吸系统造成的伤害。

2. 企业给通用电容器制造课配置的 KN90 类的 9001 型防颗粒物口罩不能吸附

有机物（对有机物起不到“防护”作用），不适合含有甘油醚和苯酐等化学物质的岗位使用。

企业由体系主管部门组织系主管部门、通用电容器制造课、购买课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，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：

1. 停止使用对有机物起不到吸附作用的 KN90 类的 9001 型防颗粒物口罩；
2. 根据市场调查情况，选择了针对甘油醚和苯酐等化学物质有吸附防护的 3M 9041（既可防尘也可防有机蒸汽）口罩，由供应商提供了资质证明和检验报告。
3. 重新修改了《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、验收、保管、发放、使用、维护、报废管理制度》，强调了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适宜性及检验要求。
4. 对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，增加相应的劳保用品知识和提高了安全意识。

通过对此不符合的整改，企业明确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不仅要考虑供方的生产资质和“三证一标”，因为有“三证一标”的劳动防护用品仅是对其生产标准和出厂检验而言，对企业不一定是适用的，不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企业的防护效果而言就是“不合格”的，错误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能起到防护作用，还可能导致伤害的发生（正如 3M 口罩说明书所示）。进一步理解了管理体系的“应确定与已辨识的（危害岗位和危害因素）、需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的（劳保用品采购）活动（及标准），以管理（职业伤害）风险”的深入的内涵和合理应用的重要性，明确了只有深入掌握安全知识，才能提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适宜性和有效性。